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4. 10. 26 總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84. 11. 22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11. 18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5. 23 總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四款
95. 6. 23 總務會議通信投票通過修正第三條
103. 12. 17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5. 24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11. 19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為有效管理本校職務宿舍，成立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包括：
 - （一）訂定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 （二）監督主管單位對公有宿舍達成合理管理與有效運用。
 - （三）審議因特殊原因需指定或優先借用宿舍之建議。
 - （四）訂定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及研議維修項目。
 - （五）統籌管理本校職務宿舍維修基金達到專款專用及合理運用。
 - 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總務長、九龍職務宿舍村長、建功路職務宿舍村長、大學路職務宿舍村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出納組組長兼任之。
 - （三）遴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薦教師 1 人及由候借宿舍同仁互推選 5 人兼任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設執行秘書，由保管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會會議。並設幹事 1 人，由保管組業務承辦人負責。
 - 四、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